

证券代码:300692

证券简称:中环环保

公告编号:2022-078

债券代码:123146

债券简称:中环转 2

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完成销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031 号文《关于核准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2 日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0,352,158.00 股，每股发行价为 13.63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49,999,913.54 元，扣除券商承销费用和保荐费用合计不含税人民币 5,499,999.14 元（含税金额为人民币 5,829,999.08 元），实际募集资金人民币 544,499,914.40 元（包含为本次股票发行累计发生不含税人民币 943,294.10 元的其他发行费用）。该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10 月 22 日到位。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容诚验字[2020]230Z0224《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如下：

公司分别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徽商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城支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泰安岱岳区中环水务有限公司、山东惠民京城环保产业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各开户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用于对应项目的募集资金存储和使用。

募集资金专户开设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行	银行账号	资金用途	账户状态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12189001040037492	补充流动资金	已注销
2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225000122671000002	泰安市岱岳新兴产业园供排水一体化 PPP 项目	已注销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城支行	1309075019200034613	惠民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本次注销

三、部分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6.3.6 条规定，上市公司单个或者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将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作其他用途，金额低于 500 万元且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净额 5% 的，可以豁免履行董事会审议通过以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意见的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根据以上规定，公司决定将以下 1 个募集资金专户余额转入公司基本（普通）账户，用于公司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至此，以下 1 个募集资金专户内资金余额为零，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

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行	银行账号	资金用途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城支行	1309075019200034613	惠民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销户事项及时通知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鉴于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已注销，故公司与相关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四、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销户证明

特此公告。

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0日